

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高校法学教学改革研究

邴雯雯 修梦影^{通讯作者}

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

摘要：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社会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发生深刻变革，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已难以完全适应。为了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，高校亟须创新法学教学范式。本文从构建动态课程体系、创新智慧教学模式、建立发展性评价机制、深化产教融合育人等方面，系统探讨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高校法学教学改革的路径。研究旨在为我国法学教育变革提供理论启示和实践参考，以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的融合发展，培养适应时代需求的卓越法治人才。

关键词：互联网+；高校法学教育；教学改革；策略探究

【DOI】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5.06.142

引言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，正深刻影响和重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。法治领域也不例外，律师服务、法律咨询、案例分析等法律实务日益借力互联网，催生出智慧法务、在线纠纷解决等新业态，法治人才培养面临新形势、新挑战。这为高校法学教育变革指明了方向。深入探索互联网背景下法学教学改革，既是顺应信息化浪潮、实现法学教育现代化的必由之路，也是培养适应时代需求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迫切要求，对于提升法学教育质量、服务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“互联网+”对高校法学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

（一）推动法学教育适应时代发展需求

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社会的高速发展对法学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已难以完全适应这一变革趋势。互联网技术与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，为突破传统教学的局限、实现法学教育的与时俱进提供了新路径^[1]。借助互联网，高校可以更加及时、灵活地对接社会需求，动态优化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促进课程体系的动态重构，推动教学内容的常态化更新，从而培养出更符合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法治人才。互联网赋能下的法学教育范式转型，是顺应时代发展大势、提升法学教育时代适应性的必然要求。

（二）促进优质法学教育资源普惠共享

“互联网+”为法学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供了崭新途径。借助在线教育平台，高校可以聚合和发布优质的法学教学资源，实现资源的广泛流通与共享。一方面，各法学院校可以将本校优秀教师的课程视频、讲座资料等上传至共享平台，让更多学生受益^[2]；另一方面，高

校也可以引进其他院校的优质课程资源，用于本校教学，扩充教学内容。通过互联网平台，高校教师可以跨校开展网络教研，交流教学心得，分享教学资料，优化教学设计。这种资源共建共享模式打破了高校间的藩篱，有利于优质教学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流动，促进法学教育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（三）催生个性化法学人才培养新模式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社会对法律人才的专业化、复合化需求日益凸显。传统的法学教育“一刀切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已无法适应这种多样化的人才需求。互联网为实现法学人才培养的精准化、个性化提供了技术支撑。学习分析、智能推荐等技术的应用，可以精准把握学生的学习特点和发展需求，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课程推荐和学习指导，因材施教、精准培养^[3]。学生也可以根据自身兴趣和职业规划，灵活选择课程、设计学习路径，实现个性化发展。个性化的人才培养，既能够满足法治实践对不同类型法律人才的需要，又能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是新时代法学教育变革的重要方向。

（四）开创沉浸式法学实践教学新局面

实践教学在法学人才培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。但传统的实践教学受场地等条件限制，教学形式相对单一，学生的参与度和获得感不足。互联网技术的发展，尤其是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，正在开创法学实践教学的新局面。融合VR、AR的实践教学，可以打造身临其境的实务场景，让学生在模拟的法律情境中获得沉浸式、交互式的体验，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^[4]。这种沉浸式的实践，有利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实务能力，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价值。

二、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高校法学教学改革创新策略

（一）构建动态课程体系，调整教学内容结构

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法律行业发展日新月异，对法治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。高校法学教育要主动适应这一趋势，必须建立起需求导向的动态课程体系。传统的法学课程设置往往缺乏灵活性，更新周期长，难以快速响应行业变革。而动态课程体系则强调敏捷性和适应性，通过持续捕捉法律职业的最新需求，实时优化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和授课方式，培养具备前沿法律素养、复合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。

为精准把握法学人才需求动向，高校可依托互联网建设行业需求大数据分析平台。该平台整合司法裁判数据、法律服务市场信息、企业法务需求等多维度数据源，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技术，构建法律职业能力动态图谱^[5]。通过智能算法分析，实时识别行业新需求、新趋势，为课程体系优化提供数据支撑。平台还可建立校友职业发展追踪系统，收集毕业生就业反馈，形成人才培养质量闭环评价机制。

在课程实施层面，建议采用“核心+模块”的弹性架构。核心课程确保法学基础理论体系的完整性，模块化课程则聚焦实务能力培养。各教学单位可基于需求分析结果，灵活组合不同模块，快速响应行业变化。例如，针对数字经济法治需求，可及时开设数据合规、人工智能伦理等前沿课程；针对涉外法律服务需求，可强化国际商事仲裁、跨境投资法律实务等特色模块。

课程资源建设应注重开放共享。鼓励校际合作开发在线课程资源库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。引入法律实务专家参与课程设计，将真实案例转化为教学素材。建立课程内容动态更新机制，确保教学内容与法律实践保持同步。通过上述需求导向、动态调整的课程体系，能够有效提升法学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，为法治中国建设输送更多高素质专业人才。

（二）创新智慧教学模式，提升学生学习能力

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知识获取方式和学习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。面对信息碎片化、学习个性化的新趋势，传统的课堂讲授已难以满足法学学习的需求。高校需主动融入信息化浪潮，创新教学模式，为法学人才培养拓展新路径。混合式教学是应对之策。它综合运用在线学习和面授教学的优势，重构教与学的过程，让教学更加高效、精准、智能。学生在丰富的在线资源中自主学习，课堂则聚焦讨论和实践，激发思辨和创造^[6]。教师从“知识传授者”转变为“学习促进者”，用大数据分析学情，因材施教。

在推进混合式教学的进程中，高校法学院可从建设在线课程资源库。录制法学名师讲座，开发视频公开课，将优质教学内容数字化，让学生随时随地汲取法学智慧。同时引入优秀慕课资源，促进校际协作，实现资源共建共享。资源库要紧扣法学前沿和实务需求，动态更新。

其次是搭建个性化学习平台。运用学习分析技术，捕捉学生学情，推送贴合学习特点和进度的微课程、案例、测试等，为学生提供自适应学习服务。平台还可以嵌入智能答疑、实时评估等功能，及时诊断学生的知识盲点，精准干预。学生与人工智能助手沟通互动，调动学习兴趣，提升自主学习能力。

再次是打造智慧化教室。运用虚拟现实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创设沉浸式教学场景。学生可通过模拟法庭、虚拟案例等，在身临其境的体验中习得法律实务技能。教师利用智能教学系统实时掌握课堂反馈，优化教学策略。学校还可综合运用网络学堂、移动学习APP等，拓展学习时空，让学习无处不在、无时不有。

（三）建立发展性评价机制，优化教学反馈流程

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高校法学教学评价带来新的视角和路径。传统的期末考试模式难以全面评估学生的能力发展，也缺乏对学习过程的精准诊断和干预。建立全过程发展性评价机制，成为法学教育变革的当务之急。发展性评价理念强调评价的育人导向，突出过程性和成长性，旨在激发学生内在潜能，促进其全面发展。“互联网+”为贯彻这一理念提供了技术支撑。通过数据采集、智能分析等，可动态呈现学生学习轨迹，即时诊断问题，精准改进策略。评价不再是单向反馈，而是师生互动、共同成长的过程。学生在评价中获得个性化指导，教师借助评价优化教学，教学相长^[7]。

在构建全过程发展性评价机制的进程中，高校法学院应着眼于以下几点：

一是构建多元评价指标体系。充分吸收行业意见，将法律职业核心素养和未来法治人才画像作为评价参照。评价指标既包括法律知识、实务技能等专业要素，也涵盖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、社会责任感等综合素质，彰显法学教育的时代特色。

二是拓展评价数据来源。依托智慧教学平台，全方位采集学生在课堂讨论、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、在线学习等环节的行为数据，多维度描绘能力发展图谱。同时链接第二课堂，将学生参与学术讲座、志愿服务、科技创新等纳入评价视野，激励全面发展。

三是运用大数据技术优化评价。利用学情分析模型，多源异构数据，动态呈现每个学生的成长轨迹。基于知

识图谱技术,系统刻画学生知识能力结构,诊断优势短板,因材施教,让评价更加精准化、个性化。

四是创新评价反馈运用。建立学生发展档案,借助可视化等技术,直观呈现评价结果,引导学生查漏补缺、优化提升。档案伴随学生成长,是自我认知和就业择业的重要参考。学校依托评价大数据优化教学,企业参考档案遴选人才,让评价成果服务育人全流程。

建立全过程发展性评价机制是“互联网+”时代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。将先进理念、新兴技术与教学评价融合可以客观呈现学生全面发展状况,也为教学改进提供精准抓手。评价模式变革是系统工程,需在总体规划引领下分步推进、持续深化,最终形成科学完备、运行高效的评价体系,助力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。

(四) 深化产教融合育人,推动校企合作共赢

“互联网+”为拓展校企合作形式、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提供了广阔空间。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,可精准对接行业需求,推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。线上线下融合的产教协同平台,为高校与行业跨界合作提供便利渠道。虚拟仿真等数字化教学,让学生在模拟的真实情境中习炼法律实务能力。产教融合的深层次内涵在于价值融通,高校与行业在人才理念、培养目标等方面达成共识,形成协同发展、互利共赢的命运共同体。

高校在推进产教融合的进程中应着力健全制度政策保障。成立由高校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事务所、企业法务部门等多方参与的法学人才培养理事会,统筹规划、指导实施产教融合工作,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管理制度,明确责权利关系,完善配套政策,调动各方积极性。同时,高校还应积极搭建协同创新平台。依托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,共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,让学生在模拟的真实业务场景中强化实务技能。联合建设在线案例库、实务讲座资源库等,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

此外,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也是深化产教融合的关键举措。高校可聘请资深司法工作者、知名律师、企业法务专家等担任实务导师,让法律职业教育与法治实践紧密衔接。支持专任教师到司法机关、律所等单位挂职锻炼,提升实务指导能力。通过互聘、互派等方式,促进校企师资双向流动,形成专兼结合、优势互补的高水平教学团队。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方面,高校要努力把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引入教学,开展案例驱动、项目导向等教学,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

题的能力。支持学生到法律实务部门实习实践,参与案件研讨、法律文书起草等实务工作,在实战中砥砺成长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是提升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由之路。高校要树立开放意识、协同意识,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将法律人才培养融入法治实践、融入时代发展的洪流。唯有校企携手、多元协同,才能促进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同向同行。

结语

“互联网+”时代,高校法学教育改革创新已成为大势所趋。从优化课程体系、创新教学模式、完善评价机制到深化产教融合,一系列变革举措正在推动法学教育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。在这一进程中,相关教育工作者要树立开放意识、变革意识,主动拥抱时代变革,将先进理念、前沿技术与法学教育教学深度融合,不断探索人才培养的新路径。未来,法学教学改革仍需在实践探索中持续深化,在与法治实务的互动中不断完善,最终形成与“互联网+”相适应的现代法学教育新范式,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陈松,李霞.慕课背景下高校法学教学模式改革探析[J].法制博览,2018(6):21.
- [2] 张晓远,寇佳惠.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高校法学教学改革困境与出路[J].大学:研究与管理,2021(47):103-106.
- [3] 张瑞彪.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刑法学教学改革研究[J].河北法律职业教育,2024,2(12):40-44.
- [4] 李金龙.“互联网+”时代下高校法学教学改革面临的挑战及对策探讨[J].楚天法治,2022(16):0208-0210.
- [5] 王新庄.“互联网+”时代民办高校法学专业的教学改革思路[J].中国科技经济新闻数据库 教育,2015(23):1.
- [6] 王强,徐倩倩.电子信息背景下《商法学》课程教学改革研究——以非法学法硕培养为例[J].法制博览,2023(36):166-168.
- [7] 项贤国,王聪.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类专业课堂教学改革创新研究——以商法课程为例[J].对外经贸,2024(2):107-111.

作者简介:邢雯雯(1994年1月)女,汉族,山东省青岛市,助教,硕士研究生,民商法。

通讯作者:修梦影1987年8月,女,汉族,江苏省常州市,副教授,硕士研究生,民商法。